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柏星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 12,963,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1,143,496.88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二、实际到账金额	139,167,060.00
减：置换发行费用及预先支付金额	7,918,644.57
减：后续支付发行费用	2,566,035.85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2,122,023.51
三、期初已投入金额	115,042,040.13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704,118.43
其中：	
（一）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0.00
（二）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04,118.43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195,769.91
其中：	
银行存款	17,195,769.9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000020429201058467	18,702,617.80	17,195,769.91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1,139,905.11 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5930704210818	-	-	2024 年 6 月 5 日已销户
合计		18,702,617.80	17,195,769.91	-

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755930704210818）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在完成销户前，该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余额 0.01 元已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使得该专户余额已归零。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制度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700.00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9月10日	浮动收益	1.25%-1.5%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9月10日	浮动收益	1.25%-1.5%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添利宝优享法人净值型理财产品24GS2266	1,600.00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12月25日	浮动收益	1.2%-2%

1、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授权，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3、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公司将“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仍为20,000,000.00元，项目总投资20,688,877.00元，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建设周期为18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投入3,944,137.04元，占调整后拟投入的19.72%，2025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预计效益指标不适用；本次变更系在原项目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与公司战略优化研发内容并新增文创产品研发，实施方向未变、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方面在原有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础上，持续推进尚适合市场趋势的研发项目建设内容，并结合市场需求动态演变及技术迭代升级趋势，对一部分研发项目内容进行优化与提升，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领域的优势。同时，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新增文创产品研发内容，具体如下：

1、文创消费市场爆发式增长

近年来，消费者对品牌文化附加值及文创产品的需求显著提升，文创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通过布局文创产品研发，以IP自研孵化及引入成熟IP运营双轨并行的模式，深度赋能产品文化属性，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及品牌溢价，快速抢占市场增长红利。

2、业务模式延伸

为适应公司业务从B端向B+C端综合服务的战略转型需求，公司将延伸业务链条至C端IP文创产品研发，通过构建“IP孵化—创意设计—产品研发—渠道销售”的完整产业生态，打通从设计到消费终端的全新业务链条，进一步拓展公司商业边界与盈利空间。

（三）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6]16226-1 号）认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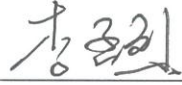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林海峰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1,819,903.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118.4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46,158.5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1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1,819,903.12	0.00	112,802,021.52	100.88%	2025年12月13日	不适用（注1）	否
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00.00	1,704,118.43	3,944,137.04	19.72%	2026年10月30日	不适用（注2）	否
合计	-	131,819,903.12	1,704,118.43	116,746,158.5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的计划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将原“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仍为20,000,000.00元，项目总投资20,688,877.00元，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0.00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18,000,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内处于客户导入、产能爬坡阶段，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2：文创产品研发与创意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